蓬安县恒丰建材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为了切实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特制定生产安全考核奖惩办法。

 1、考核对象：公司各岗位人员；

 2、考核内容：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职责及现场工作各工种的安全职责。

 3、考核组织：

公司成立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小组，具体落实考核工作；

 4、考核原则：以控制事故发生与遵守安全制度规定相结合，既考核生产安全结果，又考核生产遵章守纪过程。

 5、考核分类：考核分季度考核和日常考核。季度考核为每一季

度综合考核并兑现奖惩一次；日常考核根据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

章情况、公司其他领导的监督检查和员工对安全违章情况的举报，当

月兑现奖惩。

 6、季度考核

6.1季度考核由总经理负责组织。

 6.2若生产车间一个月内公司内未发生3000元以上的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的安全事故，对总经理奖励400元，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奖励500元，其他公司级领导奖励300元，班组长奖励400元，机电维护技术人员奖励300元，其他员工奖励100元。

 6.3若一个月内生产车间发生一起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的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的安全事故，则取消所有员工季度安全奖。另扣罚主管副总经理500元工资，扣罚总经理400元，扣罚其他公司

级领导300元，扣发事故班组长工资400元，扣发事故班组其他成员

工资各100元，扣罚其他管理层员工100元，因机电故障引起的事故，

处罚机电维护技术人员300元。如发多起事故，则累计处罚。

6.4若生产车间一个月内发生一起损失达30000元以上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的安全事故或十级伤残以上事故，则扣罚主管副总经

理1000元工资，扣罚总经理800元，扣罚其他公司级领导600元，

扣发事故班组长工资800元，扣发事故班组其他成员工资各

200元，扣罚其他管理层员工200元，因机电故障引起的事故，处罚机电维护技术人员600元。。如发多起事故，则累计处罚。

 6.5主管生产安全的副总是公司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其生产

安全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公司安全工作的好坏。为了加强激励，

除上述奖惩外，每季度公司对主管副总进行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

考核按《综全性隐患排查及安全工作考核表》进行。该表满分120分，每

月基本工资乘以上季安全工作考核得分，作为其安全考核后的工资。

7日常考核

6.1日常考核由副总经理考核。

 6.2在生产中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每例奖励100-1000元；

 6.3

对及时反应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隐瞒事故的，每例奖励40-200

元；

 6.4对发现重大隐患，并及时报告处理的，每例奖励100-500元；

 6.5

对奋力抢救职工生命、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每例奖励200-2000元；

 6.6对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给予50-1000元奖励；

 6.7对不认真填写各种隐患排查表的，每次处50元罚款。

 6.8对违反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但未造成事故的违章行为处以50-500元的罚款。

8

对安全事故责任者处罚

 8.2.1

对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违章指挥，给自己或他人酿成严重的后果和造成公司名誉形象损失的直接责任都按以下规定处理造成死亡的直接责任者应向公司支付名誉损失费3-8万元。

 造成五级及以上伤残的直接责任者应向公司支付名誉损失费5-7万元。造成六级伤残的直接责任者应向公司支付名誉损失费4-6万元。造成七级伤残的直接责任者应向公司支付名誉损失费3-4万元。造成八级伤残的直接责任者应向公司支付名誉损失费2-3万元。造成九级伤残的直接责任者应向公司支付名誉损失费

1-2万元。对事故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处于500-5000元罚款。

 对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者同时还须赔偿经济损失的10%-50%。以上扣款在直接责任人每月的工资中逐月扣除，直到扣完为止。如直接责任者可获得工伤赔偿的，未扣完的部份可在工伤赔偿款中一次性扣除。对无法追加的经济损失和情节特别严重者，公司报关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者刑事责任。